

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2026年度 运维服务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2026年度运维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SXMZ-ZY20250402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富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2026年度运维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根据《安康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清运工作方案》要求，乙方负责城关镇楠木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的日常运维工作。在合同期限内，乙方确保垃圾转运站内的垃圾日产日清。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运维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进行运行维护，包括将当日全部生活垃圾转运至安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负责按期对站内设备和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以及各类易损件的更换，负责转运站内的安全生产、安保、环境卫生等。确保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各项设施、设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持证运行。

（二）运维要求

1. 压缩转运过程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规定的处置标准、环境标准，不能造成二次污染。参考《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制订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未按有关环保要求及标准规范执行的，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无故停运，因设备维修需停运的，乙方需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停运；因停电、自然

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停运的，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在条件允许后第一时间恢复运营，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如使用备用电源、增加临时转运车辆等）最大程度减少停运影响和垃圾积压。

3. 安全运营：运营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对转运站内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义务，不得损坏和挪作他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及检查，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 乙方对运营期间的工作记录（各类运行台账）进行登记造册，并进行保存，达到甲方和环保部门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各类台账。

（三）人员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现场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基础知识、运行操作、卫生安全及制度等相关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运输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穿着佩戴防护用品，防止原生垃圾中含有毒气体和病毒等从而发生感染或事故。

3. 运输人员、现场操作人员须了解本岗位基本职责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要求，熟知整个技术工艺流程、技术特性和主要技术参数，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各种设备及辅助工具。

（四）其他要求

1. 运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运营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

2. 乙方须为本项目设立运营项目部，项目部全权负责本项目运营、维护，其运维项目部在运维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或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考核与奖惩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考核（如垃圾日清率、设备完好率、投诉率、安全事故次数、环保达标情况等，具体以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或标准执行），且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对运维服务费进行拨付，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从运维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能够高质量完成运维服务工作且没有事故、投诉等情况，甲方也可对乙方进行奖励，具体以双方实际协商为准。

（六）项目设施设备移交和完工验收

1. 甲方与乙方应共同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及项目设施设备移交有关的资产清点、合同等。
2. 在整个委托运营服务期限内，项目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3. 项目设施设备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所列清单，共同对转运站内现有的项目设施设备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就其状况或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前期予以确认，双方签字之日即为本项目设施设备移交完成之日。
4. 项目资料移交：项目配套的所有的资料均属甲方，乙方享有使用权，但不得将其作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和目的，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项目期满后,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设施设备移交清单逐项进行清点和确认,包括项目软件资料等,按照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尽最大可能完整的交还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甲方于次月15日前支付每月应付金额,甲方应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及时支付。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支付延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协调解决。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得中断或终止。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及时完成支付。

(二)付款金额: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服务年转运垃圾保底量为30000吨,双方在每月10日前一起核实上月转运垃圾量,每月支付27.08万元。若乙方每年垃圾转运量在30000—32000吨,则甲方支付325万/年(包干费用,但不含检测及应急预案编制费用),不足部分在12月补充支付;若乙方每年垃圾转运量在32000—33000吨,则甲方支付330万/年(包干费用,但不含检测及应急预案编制费用),不足部分在12月补充支付;若乙方每年垃圾转运量在33000—34000吨,则甲方支付335万/年(包干费用,但不含检测及应急预案编制费用),不足部分在12月补充支付。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结算、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对乙方运维质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罚款，罚款金额由甲方确认。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

上海德安公司

2011年11月11日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 紫阳县环城路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 2607061009026408560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名称: 陕西富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长安文化中心B座101室-5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帐号: 129912313210306

____年____月____日